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飛馳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被告 李湘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（\$14,000,000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飛馳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飛馳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2月間起陸續以其他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詎被告飛馳公司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  
04 契約、利率資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契約書、週  
05 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催繳紀錄表、書  
06 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 
07 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  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  
10 當擔保金額准許。

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翁挺育